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19〕140号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补充报送 2018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 减排核算有关信息和数据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当前，我厅正在组织进行全省 2018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从各地报送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基础数据和信息情况来看，普遍存在工业企业减排工序报送不明晰、2018 年工业企业产品产量数据不全、数据报送质量不高等问题，给全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带来困难。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全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经研究，2018 年度全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重点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中的工艺过程源、溶剂使用源、燃烧源以及加油站等，同时，我厅组织编制了 2018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表和减排核算方法（详见附件 1、2），请各市（州）在通过“四川省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系统”报送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数据基础上，严格按照附件 1 中核算表格格式和填报要求，组织填写表中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将核算表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大气环境处 闫松林 王 杰

联系电话：(028) 80589056 80589058

邮 箱：hbtwfc@sina.cn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所 王继钦

联系电话：15181446417

附件：1. 四川省 2018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表（电子档）

2. 四川省 2018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电子档）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